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常熟市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地安全提升改造工程（校舍外立面修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常熟市教育局

发包人（全称）：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常熟市新苑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熟市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地安全提升改造工程（校舍外立面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熟市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地安全提升改造工程（校舍外立面修缮）。
2. 工程地点：常熟市西门大街 18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发改[2026]147 号。
4.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常熟市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地安全提升改造工程一市一中外墙修缮，位于常熟市市一中，包括 1#实验楼、2#教学楼、3#行政楼，教育楼、图书信息中心、艺术楼、食堂及食堂接建、体育馆。修缮土建：主要修缮内容为外墙面砖铲除、喷涂真石漆墙面；原有涂料铲除，重新喷刷涂料；无保温处面砖外墙清洗。修缮安装：主要包括外立面雨水管道维修及更换安装，空调外机移位及安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校舍外墙修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具体以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 圆（¥ 138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学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补充条款（如果有）；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合同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招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建设单位、承包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7 合同图纸：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表达合同价格的工程范围及品质要求所依据的设计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以及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设计文件。按照法律或规范规定需要根据相应标准审查合格的，应完成审查后方可构成合同图纸。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补充条款 (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通用条款 (6) 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常熟市大通市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及常熟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还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及国家现行的标准、要求规范。

(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 设计单位要求的其他规范、规程和标准；2. 本工程所需标准、规范，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3. 国内没有的相应标准、规范，如需要时，实施前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同意方可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补充条款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通用条款 (6) 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有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7套（含3套用于竣工图，竣工前发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有效施工图。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承包人应至少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7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或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及质监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视承包人为违约，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技术标、投标商务标（含电子档），及发包人认为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对本工程所有图纸均要求保密，承包人必须履行图纸保密义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双方同意无保密措施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云飞 1779866018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夏学民 17851525269。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谢志国 13382528060。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及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包括暗沟、淤泥、地下障碍物等特殊情况），道路修建费用、日常保养、维修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临时道路的硬化及拆除，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使用；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因承包人及其人员原因导致相关资料泄露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设计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宣传，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相关资料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成本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赔偿和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条款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改为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量清单缺陷是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图纸、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或其他同类情形。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以下方式处理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

1.13.1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但工程量清单中列明以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以及承包人不能预见的事项除外。

1.13.2 采用单价合同的，发包人应负责根据图纸、技术规范、现行国家及行业的计量标准进行清单列项，并负责清单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此引发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应予以修正并调整合同价格。

1.1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存在工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措施项目可以相应调整，其他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1.13.4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方式。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的变化，合同单价不变。详本合同第 21 条补充条款第 4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陈云飞；

身份证号：321323198908114917；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779866018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总体控制，协调周边关系。负责现场签证、索赔的办理、负责已完成工作量的初审，负责工程款支付的初审。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根据“苏建函建（2025）26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按履约保证金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本票、支票、银行担保，以上四种形式中任选其中一种。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提供符合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 份（档案馆、公司档案室、物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内容需核对一致，准确无误），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需提供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维修检测手册等。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提交档案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好其他验收及竣工备案手续。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图纸合理审查义务】**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合理审查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 **【施工场地接收义务】**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及时接收施工场地，发包人提供的围挡及设施免费供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及承担安全责任产生的费用，使用完成后相应资产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应检查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并进行复测工作，并予以有效保护至工程竣工时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未进行复测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人员管理义务】**承包人项目部人员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员为准。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上岗证、技术证等证件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编制工资支付表，及时提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配合发包人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专户资金。

除发包人书面批准外，承包人上报的常驻现场人员须在开工前全部到场并在工程施工期间专职在岗，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4 天书面报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和其他发包人召开的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发包人报送本月的工程进度统计报表；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本月工程实际进度与总体进度计划的比较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书面资料。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只能在规定的施工区域内操作，在规定地方休息，严禁进入无关的生产区域活动或任意操作生产设施设备。

4. **【承包人与参建单位的配合义务】**发包人总协调工地各分包单位的交叉施工，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指令与要求，做好与其他多家单位的施工配合。负责场地移交、控制点水准移交、工序交叉等工作。因承包人擅自行动造成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受损或受

影响，应及时恢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在后续工程施工单位进场后，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及时清理场地内影响附属工程施工的材料、垃圾等，全力配合，为后续工程施工创造有利条件。否则，如果由于承包人清理工作不及时而影响后续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

5.【工程施工管理义务】承包人使用施工图时，须优先使用施工图上标明的尺寸而不是用比例尺去量度。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始前按施工图纸核实所有地面标高，负责测量和定位工作，做好工程的施工日记、分项工程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须承担因更正自己不准定位或事先未有核实尺寸或标高所引起的错误而引致的费用的损失和工期的延误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检查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已由其他人完成的工程项目，并承诺已在开工前充分掌握其位置、标高以及会影响本工程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参数和客观情况。

需要做样板确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石材等）的颜色、分块等，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至少做三次样板费用，工期中也包括了做三次样本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对各专业材料等送样品供确认，不满足要求的须无条件更换，送样品供确认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在不影响道路畅通及周边设施使用的前提下，做好施工场地封闭围护工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质量管理放在首位，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以保护公共安全。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案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出入证进出，承包人不得允许未经批准的参观者进入工地，在现场存放一本参观登记簿并提供参观者安全帽等防护措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只能在规定的施工区域内操作，在规定地方休息，严禁人员进入无关的生产区域活动或任意操作生产设施。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承包人施工秩序维护义务】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与其施工人员之间产生的劳动、工伤、保险等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发包人无关。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

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施工范围内设施维护义务】承包人必须采取谨慎的措施确保深基坑的稳定，做好周边地下设施、道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施工范围内管线及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尽快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并帮助有关主管部门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的修复和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费用。

8.【承包人周边秩序维护】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市政道路过程中，承包人须对地方道路、市政道路的桥梁承载能力进行调查，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

9.【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义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书面、影像资料，对于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

承包人对于审计报告，应及时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无故拒不确认审计报告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 对未设暂估价或未给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报价时考虑使用中高档且符合国家标准合格产品价格报价。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或业主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夏学民

身份证号：3205201970102531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132200620070049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05)1006488

联系电话：1785152526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回复发包方发

出的工作联系单及书面文件等。经济结算权归公司所有，项目经理无权代理。项目经理无融资权、无担保权。

项目经理有权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的签订；

（3）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超过合同总价款 10%）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

（4）进度款支付申请；

（5）竣工验收申请；

（6）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本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未经发包人许可，上述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或擅自兼职其他项目，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特殊情况除外）。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须要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过书面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的，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能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名单必须明确的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常驻工地的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天数不少于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项目经理当月出勤率不满足主管部门要求的，按缺少天数计算，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以常熟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打卡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若工作期间离开本工程现场超过 1 天须事先向监理单位工程师、项目管理公司派驻代表（如有）、发包人工程师书面请假，且得到三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按违约计，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的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立即整改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立即整改，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等 5 类人员）正常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本工程现场，遇事需离岗 1 天及以上的，须事先向监理单位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书面请假，且得到三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紧急情况下请假手续于事后一天内补全）。否则，按违约计，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千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分包的工程外，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2、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就分包项目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3、承包人的总包管理范围包括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已完成和双方二次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但本工程的二次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不能减轻总承包人的责任承担，即承包人仍须对二次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进行管理，并提供照管。对专业工程暂估价项，如达到必须招标金额的，需在双方依法组织招标（由发包人出评委）选定专业分包人（或供货商）后，以专业工程结算价作为单独单位工程计入总包合同价款，原总包合同内该专业暂估价直接扣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苏建函建（2025）26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形式：现金、本票、汇票、支票、银行保函，以上五种形式中任选其中一种形式。 金额：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施工合同总价乘以担保比例（企业信用分 85 分（含）及以上的 担保比例为 2%、企业信用分 75 分（含）-85 分的担保比例为 4%、企业信用分 75 分以下或未参加信用 评价的担保比例为 6%）。 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退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 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发包人委托给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负责工程投资（造价）、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三大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协调、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及“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其它职权。

2、总监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3、一旦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为，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4、承包人接受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谢志国；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2337；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任何涉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标准、造价以及其他可能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及批准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并符合设计院所提供的施工图及施工要求并满足发包人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

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保卫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以及现场办公室，承包人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于开工前7日报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

1. 施工现场临设布置、临时围墙、宣传标语等必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标准执行，中标后2周内将效果图等上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临时办公及生活建筑物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有防台风、防坍塌保证安全的可靠措施。

2.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安全通过。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3. 施工期间严格按(苏府办(2024)98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实施，保证场地及道路的卫生情况。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保持路面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产业居民的干扰/危险性/不方便条件减至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5. 承包人必须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垃圾，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他废弃物，不得影响市民交通出行，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周边环境。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下达后三天内妥善处理此类随意倾倒的垃圾，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运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20%的代办费在内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6. 承包人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苏州市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工作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因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等发生的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金额按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须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交详细的包括已明确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表应当说明施工时间、采取的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以及每个阶段估计需要的时间以及发包人要求列明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所有资料在发包人发出要求后的 4 天内提交，同时详细说明其修改依据及为确保最终完工时间而采取的解决方案。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许可证取得后一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许可证取得后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许可证取得后一周内。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及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总监理工程师在 7 天内答复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延期要求或 7 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验收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工期。如遇停水、停电、停气，承包人应通过自备临时装置等方式自行解决，工期与费用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承包人明确知道此规定的法律后果。如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按实予以赔偿。如发包人实际损失未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仍按该标准支付违约金，不再以任何方式或理由要求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10%，一旦达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相关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计赶工费，也不作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将经发包人认可的样本、样品保存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发包人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是指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图纸或合同清单中的任何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约定的施工工艺或其他特性或标准规范；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改变工程的施工条件；
- (7) 替代原有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设备；
- (8) 改变合同材料设备等的供应方式；
- (9) 其他符合工程变更特征的事项。

10.1.1 变更权

设计变更和签证应实行编号管理，所有的变更、索赔都应先报工程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对未执行该手续的项目事后不得进行工程结算；

10.1.2 变更程序

10.1.2.1 不论双方对变更工程的价格是否达成一致，承包人都不得拖延变更指令的执行，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0.1.2.2 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常熟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财建[2008]356号）和《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城投[2018]57号）文件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第 21 条补充条款第 4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询价确定。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发包人单方面的询价（定价），如果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的询价（定价），则由双方共同询价并达成一致后作为结算价；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则专业工程暂估价（含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承包人不再另行收取配合费、管理费。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参照专用合同12.1内容执行。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为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所采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价格指数）；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所采用的有关资讯网站；信息价及约定的有关资讯网站没有的，按发包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所采用的市场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本合同约定的可调价要素按约定风险范围计算外，其它风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工程，可调价要素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

一、风险幅度：承包人承担的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为5%。

二、人工：按价格指数调差法。

施工期间人工价格指数的涨、跌幅度以约定的基准人工价格指数为基础，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不含税工程造价*不含税人工权重*（施工期间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约定的基准人工价格指数×1.05）×（1—中标下浮率）*（1+税率）；

②下跌超出5%时，差价（负值）=不含税工程造价*不含税人工权重*（施工期间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约定的基准人工价格指数×0.95）×（1—中标下浮率）*（1+税率）。

注：不含税人工权重是中标不含税分部分项人工费占不含税中标价的百分比，或招标时明确的权重数值。人工价格指数采用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三、材料及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按价格信息调差法。

（1）可调价要素：人工、钢筋、商品砼、沥青砼。计算公式如下：

（2）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约定的基准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算术平均价（除税价）—约定的基准价格×1.05）×（1—中标下浮率）*（1+税率）；

②下跌超出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算术平均价（除税价）—约定的基准价格×0.95）×（1—中标下浮率）*（1+税率）。

(4) 调差周期：钢筋、商品砼按主体施工期；沥青砼按施工材料进场计划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第一批材料进场书面申报监理及发包人之日起至最后一批材料进场书面申报监理及发包人之日止；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按工期。

(5) 若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某一期之后不再发布价格信息的，可调价要素在该期之后的价格变动不再列入调差范围，但钢筋、钢材、形成电线电缆的铜材、形成铝合金型材板材的铝锭除外。钢筋、钢材基准价及使用期间价格根据西本钢铁网苏州地区，铜、铝基准价及使用期间价格根据西本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网站:https://www.ccmn.cn)公布的长江现货 A00 铝(均价)。

① 上涨超出 5% 时，差价(正值) = (某专业可调价要素使用期间西本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算术平均价(除税价) -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月的西本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价格(除税价) $\times 1.0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text{税率})$ ；

② 下跌超出 5% 时，差价(负值) = (某专业可调价要素使用期间西本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算术平均价(除税价) -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月的西本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价格(除税价) $\times 0.9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text{税率})$ 。

可调价要素工程量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折算消耗量 $\times$ 分部分项结算清单量(西本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调差起始月开始计量)进行调整。折算消耗量 = 某专业最高投标限价材料用量 / 某专业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清单量。

四、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推迟开工或延期竣工的，期间造成的差价均不调整

五、差价调整只计取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和措施项目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 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一次（上月 25 日-当月 24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相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款按 5-2-2-1 的方式支付，施工期间每一个月付款一次，金额为前一个月跟踪审计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周年后付至审定总额的 7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周年后付至审定总额的 90%，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周年后付清余款（除质保金部分，质保金返还条件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工程项目竣工后剩余工程款必须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才能按规定支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当期工程款的 20%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发工资高于当期工程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支票、承兑汇票等

招标人有权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提前支付部分的利息按照不低于付款当月 LPR 利率计算后扣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每个月跟踪审计完成工程量的 50%申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取。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6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自收到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或竣工结算资料仍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按照《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竣工结算初审制度（试行）》（常城投[2017]131 号）进行结算初审。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跟踪审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后进行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条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根据国有投资审批要求时间进行复核。

(1) 本工程审核委托方式及费用支付：由发包人按规定委托有关部门审价。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竣工结算核减率在 10%以上，则超过 10%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2)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3)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按照《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竣工结算初审制度（试行）》（常城投[2017]131 号）进行结算初审；

(5) 发包人在收到送审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审计。无论能否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程结算总价以审定价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支付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计取。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专用条款 16.2.2。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施工场地的，自承包人收到进场通知三 天内后，视为承包人已确认并接收，施工场地围挡及设施维护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及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及 时开工的，每推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延期 15 天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 3、由于承包人（包括分包单位）自身原因，未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时间完成的，造成分 部分项工程形象进度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延 期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节点计划时间及违约处罚天数需由发包人代表、监理、承包 人共同签字确认。 4、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到位，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因人员不到位给发 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5、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安全帽、安全带 等）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6、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资质证书或上岗证给发包人 33 及监理检查。若发现 不持相关证件或相关证件造假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 付 2000 元/人违约金， 累计十次则发包人有权停工整顿。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塔吊、施工电梯等） 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每 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千元违约金，并责令停 工。 8、凡是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每发生 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因上述原因产生的工期、质量、造价增加方 面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如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或拒不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凡是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与 原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无实力、转包、挂靠、未经发包人书 面同意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 退场，退场结算款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若不合 格须返工的必须按定额及当地 材料信息价扣减相关费用的 120%。 10、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者分包人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 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留相 应款项。 11、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发包人及 监理管理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人员并支付 2 千元违约金。 12、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及隐患，经发包人、监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发 现或提出 的，没有在限期内整改完成或不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千元违约 金。 13、由于承包人责任违反安全文明规定，被举报、投诉或被媒体曝光且经查证属实的，每 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千元违约金；受政府、上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 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受政府、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停工处罚 的， 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14、由于承包人责任，发生一般安全 生产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违约金；发生较大安

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5 万元违约金；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10 万元违约金。 15、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除补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可由发包人直接从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取消承包人一切评优资格。 16、因承包人责任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返工或加固费用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违约金；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除返工或加固费用外，每发生一 34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5 万元违约金；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除返工或加固费用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10 万元违约金。 17、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报验制度，因承包人原因未经监理检查验收确认私自进行施工的（包括隐蔽工程未经监理报验、复检私自隐蔽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千元违约金。 19、因承包人责任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或整改不彻底留下质量隐患的，或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之间检查过程中被勒令返工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千元违约金；被勒令停工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20、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未按合同约定与恒翔智慧工地系统进行对接或没有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将智慧工地投入费全额扣除。 21、发包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工程材料未按合同约定选用的（特殊情况进行事先报备的除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发现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影响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必须无条件返工，承包人承担全额返工损失的 120%，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5 万元违约金；不影响功能、结构安全，能返工的必须返工，不能返工的按原货款的 30%结算。 22、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2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公司现行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施工考核办法》，月度考核中承包人考核成绩为一般及以下的，或发现承包人有严重违反情形之一的，按照相应办法中的奖惩措施进行违约处罚，且当月进度款由发包人质量安全科备案，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并由质量安全科监督执行。发包人考核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签字造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 24、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同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按本合同载明的承包人地址寄发后予以解除，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完成撤场及各项交接工作，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金额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该等损失，同时，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部分，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涉及金额外，其余工程款，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连同各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如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合同的，因行使合同解除权所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交通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有义务监督与管理所有专业分包单位为施工人员进行保险办理；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按合同约定支付。

2、施工用水、电施工区域内由总承包人负责，生活区水电按实际情况按实扣结。施工过程中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垫付的，最终按竣工结算审计工程量、以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所采用的消耗量标准所计算分析的数量乘以不含税市场价，在税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扣除。

3、发包人支付工程款须汇至承包人账户，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以保证本工程质量及进度。

4、合同价款调整（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

（1）工程量的变化（包括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陷）。

清单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并且该部分工程费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 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作量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增加或减少部分后剩余部分的工作量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 120%（含 120%）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的 120%的，以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的 80%（含 80%）的，按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最终以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2）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的：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合同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按照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方法计算，按中标下浮率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4) 如有新增工程，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按照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方法计算，按中

标下浮率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措施费的调整

1) 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随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陷变化调整后的分部分项金额调整，费率根据投标报价折算的相关措施项目费费率。

2) 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承包人专为工程变更拟定的实施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整方式进行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BG/T 50500-2024）8.9.5 约定执行。

3) 除约定可调整的措施费外，其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不予调整。若承包人在措施项目清单内没有填上价款，则视为承包人不要求措施费或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其他项目费的确定

电梯（如有）的配合费由总包单位向电梯专业承包单位直接收取，按每台五百元计。

(4) 为确保工程措施项目落实到位，承包人施工前应将措施方案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措施方案确认后方可实施，如工程的措施方案监理与发包人认为不合理，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按照所要求的方案进行整改，如整改仍达不到其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取相关措施费用，在发包人认为情况严重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施工条件改变造成的额外费用

1) 施工条件、施工方法改变因素：地质地基条件变化、水文气候条件变化等。

2) 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非发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条件变化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地质地基条件与发包人提供的情况不符，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必须调整原有的施工方案，由此所确认的新方案造成的额外费用增、减由发包人承担。涉及工程量调整的按工程量调整办法处理，涉及措施费调整的按措施费调整办法处理。

(6) 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计价方法

1) 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非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误导致脚手、模板、支撑等租赁费、机械设备停置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7) 除本合同文件约定的调整情况外。合同价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做调整。

(8) 双方约定工程款结算以发包人按规定委托的相关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如果该项目被财政局（或审计局）列为复审项目的，则以复审结果为准。

(9)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中标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

注：上述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关数据。

5、因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零工、点工按市场实际价格结算。

6、（1）土方工程结算上，须提供经过承包人现场代表、跟踪审价、监理工程师及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确认的交付场地标高图和完成面标高图。标高图中必须有明确的边界线、放坡、工作面

等实际情况(合同中约定不计放坡、工作面的除外)，须划分详细的方格网计算图(视实际情况)及相关的计算书；(2) 桩基(如有)工程结算上，桩基工程打桩原始现场记录，包括桩号、桩规格、现状土标高、桩顶设计标高、送桩长度等，须有承包人现场代表、跟踪审价、监理工程师及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的签字确认。

7、承包人要增强对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及相关部分的责任和措施。

8、为保证施工顺利推进，承包人必须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半个月之内提供可靠的工程弃土堆放点，否则将视影响工程进度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20 万元的违约金。

9、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审定竣工结算额的 3%。质量保修金退还时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10、涉及本工程的各种材料一律送至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发包人已与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材料检测不合格及产生的双倍复试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当期工程款的 20%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发工资高于当期工程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重点城建项目工地施工围挡图集(试行)》对施工现场的施工围挡选型、设计与施工。施工围挡的设计方案应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13、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14、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广脚手架使用冲孔钢板防护网的通知》常住建(2025)125 号文件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脚手架须使用冲孔钢板防护网；施工单位在外脚手架方案计算中充分考虑冲孔钢板防护网的自重因素，确保脚手架的安全、稳定。搭设时应将冲孔钢板防护网安装牢固、稳定，且材料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5、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违约处罚规定按“常恒建(2025)13 号关于修订《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违约处罚规定》的通知”执行。

16、施工单位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负责该项目全部档案整理和验收工作(含监理资料)，并需提交建设单位电子档及书面文件一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7、合同中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为准。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不欠薪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熟市教育局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集中建设)

承包人(全称): 常熟市新苑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常熟市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地安全提升改造工程(校舍外立面修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保修期限为伍年，上述未约定的以国家现行规定中年限较长的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回复。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审定竣工结算金额的 3%，保修金自质量保修期（五年）满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附件 4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常熟市教育局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集中建设）

乙方：常熟市新苑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的廉洁从业行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 market 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业务合作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 (四) 发现对方有违法违纪苗头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的监察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五) 有权拒绝对方及其人员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不准借用乙方及其人员的钱物。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及其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各种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 (九)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单位和个人。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

(九)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甲方的监督机构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监督机构调查及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的监督机构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双方相应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的管理部门提供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将有关线索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甲方的监督机构有权将乙方已被查实的违规事实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建议对其的经济活动在相应的范围内予以限制。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方的监督机构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夏学民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夏学民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健宇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张华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陆喜春		高级工程师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陈锡桢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无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不欠薪承诺书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如下郑重承诺:

1、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准则,与聘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2、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不将农民工工资款支付给没有法人资格的个体包工头;

3、在施工现场设置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宣传牌。明确工资发放时间和发放数额,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4、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动)务关系的农民工的用工管理;

5、我公司在农民工进场时同步建立或更新进场农民工花名册,其中包含进场农民工个人详细信息、进场时间、从事工种、所在班组等资料,随册附进场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技术专业证书等相关材料,随时掌握进场农民工的数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直接管理施工现场的农民工,不得通过包工头、带班长等代管;

6、我公司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建设单位监督管理,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就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约定。我公司若有违反合同约定中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条款及承诺书中条款的行为,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建设单位负责。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的,贵公司可以暂缓验收,由此产生的工期逾期、费用增加或贵司的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7、确保不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人社、住建、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代表人

日期:

